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自願性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由微盟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過去幾周之成交價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資料。同時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運作一切正常，並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抱有充分信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商業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制度的改變或者商業生態的改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場情況，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之後（即本公司中期業績刊發的靜默期結束之後）選擇合適的時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